

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複查作業要點

108年11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作業要點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學業成績均登錄於本校成績查詢登錄系統，同學可登入個人帳號密碼（預設帳號為學號，密碼為身分證字號）後，查詢個人成績、德性及其他相關資訊，並檢視個人成績是否有誤，如有需修改之部分均依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期中考試，任課教師於閱卷後發給學生研討，如學生對其成績有疑問，可向任課教師提出報告，請求重新複核。如有錯誤可由任課教師改正其成績，並請任課教師在成績核對表上更改並簽章，以利憑辦。
- 四、任課教師於註冊組公告期中考試成績、學期成績系統輸入期間，未依規定期限內完成學生成績輸入者，如需再次開放系統成績輸入，需由任課教師以簽呈提請校長核定後，註冊組始得依簽呈開放系統成績輸入。
- 五、學生接獲學期成績單後，如對某一學科之成績有疑問時，可向該科任課教師報告，經該科任課教師確認是否有誤。若確認有誤時，需由任課教師以簽呈提請校長核定後，註冊組始得依簽呈更改成績。
- 六、教師呈送之學期成績及更改成績之文件，均由註冊組妥善保存，以免爭議。
- 七、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